

# 聯徵中心新便民措施

## 100年7月1日起查詢個人信用報告可逕至郵局辦理

編輯部

受理民衆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乃聯徵中心服務社會大眾項目之一，以往民衆可以郵寄或臨櫃方式申請信用報告；而今為了讓各地民衆方便就近遞件申請，聯徵中心歷經與中華郵政(股)公司多次協商，終於促成郵局代收代驗「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作業；這項便民措施將自100年7月1日起，在郵局全國各縣市303個分支機構展開試辦作業，未來將視試辦成效逐步擴大辦理。

郵局代收代驗「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服務，試辦階段僅受理年滿20歲當事人親自申請中文「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聯徵中心將於郵局受理民衆申請案第二工作日起依序處理，並以限時掛號將該信用報告寄給當事人，處理時間約1-2個工作日，比現行民衆郵寄申請作業精簡約3個工作日，歡迎有需要民衆多加利用。此外，聯徵中心為關懷弱勢族群，凡身心障礙、失業、低收入人士、65歲以上年長者、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人士，以及申請「債權人清冊」者，均提供每年一次免費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服務。有關詳細試辦內容請參閱本期「消費者服務」專欄。

企業信用評分在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除可輔助金融機構徵審核貸決策外，亦是檢視舊客戶信用狀況的利器。一般而言，違約企業從營運正常至營運發生危機，甚至無法正常還款，多有脈絡可循；金融機構除可就其財務報表表現、授信借款多寡、還款情形等持續觀察外，亦可透過企業信用評分定期追蹤。這項追蹤檢視可分析客戶當下信用評分高低對應於未來可能違約之情況具積極性意義；也就是藉由拉長觀察期分析企業近幾期評分變動狀況，進而推估未來可能違約之趨勢與機率。本期「風險管理」專欄〈從企業信用評分高低與變動特性評估違約之可能性〉一文，即介紹如何利用聯徵中心「J20 企業信用評分資訊產品」觀察違約企業違約前歷史評分之變化、評分變動特性；文章透過分析多數企業違約前評分變動特性，增進金融機構於面對客戶信用評分變化時，掌握其評分變動趨勢與企業違約的連動關係。

此外，「風險管理」另一專文〈我國銀行業作業風險外部損失資料庫資料蒐集概況簡介〉首度針對我國「銀行業之作業風險外部損失資料庫」作有系統介紹，內容包括：資料庫建置工作小組、資料庫內涵、報送作業要點、報送規定，以及作業風險損失案例等。「千里之堤，潰於蟻穴」期盼我國所建構之銀行業作業風險外部損失資料庫，未來在主管機關、本國銀行與聯徵中心的共同參與及努力下，除可提供本國銀行在進行業務決策或作業流程修正時最大的幫助外，亦可對我國之整體金融環境帶來正面積極的影響。

又為配合業務發展，自本期起《金融聯合徵信》雜誌出版週期由雙月改半年，亦即每年6月及12月出版，謹併此敬告讀者。